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调整的议案》

华贸物流将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由陈宇、韩刚、林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宇为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由林树、徐林秀、姚毅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树为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由韩刚、陈宇、姚毅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刚为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韩刚、林树、徐林秀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刚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同意《关于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法国巴

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开具人民币或美金非融资性银行保函，开具人民币或美金或港币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董事会授权于永乾先生与银行签署与授信额度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

2、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2,000 万欧元（欧元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公司通过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担保，代替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获得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及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500 万港元的担保，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 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同意《关于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拟授权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提供安慰函予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授信额度提供安慰，该安慰函不被看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函。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四、审议同意《关于与嘉诚国际合资设立货运航空公司的议案》

为打造全球物流高端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公司拟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诚国际”）设立货运航空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并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及运行合格证，建设自有运力。

关于该合资公司的情况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华贸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5%；嘉诚国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关于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审议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并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四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

邮政编码：200003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

邮政编码：201202

2、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八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如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如下：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